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35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爰于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爰于文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7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累計51,2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222元為本金；89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爰于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

01 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2日止累計101,171元
02 正未給付，其中94,539元為消費款；6,631元為循環利息；1
03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4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354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222 元	及于文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7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6289元	及于文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88250 元	及于文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